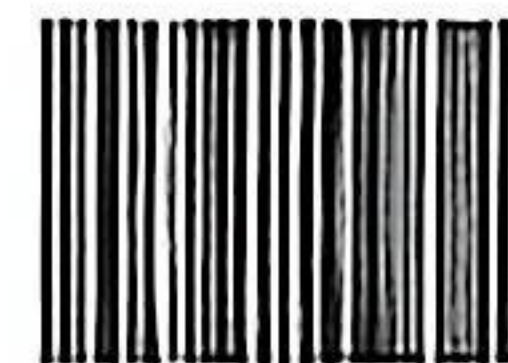




20251017BX00064

中共开封市龙亭区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协议



龙亭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综治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开封市龙亭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6 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大梁路西段 6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开封市龙亭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综治保险协议

为做好开封市龙亭区政府综合保险项目，经开封市龙亭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着眼长远，统筹谋划。从长远利益出发，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支持、建立政府+保险的风险管控机制，规范制度安排与操作平台，实现长期稳定合作，共谋发展。

（二）相互支持，互利共赢。甲方积极为龙亭区政府综合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乙方所属分支机构在区属范围内开展政府综合保险业务。乙方督促所属分支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龙亭区政府提供政府综合保险保障和优质服务。

（三）积极探索，务求实效。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态度，结合龙亭区经济社会发展、区域规划和市场发展状况，积极探索“政府+保险+服务”的合作模式，建立和完善区辖属地突发灾害事件造成群众生命与财产受损的善后处置、风险补偿机制等现代化社会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龙亭区社会的共治水平。

二、保险范围

保险方案

救助项目	救助范围	救助金额（最高限额）	年保费/赔偿限额	备注
公共区域未成年人溺水	在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未在其监护人陪同下因溺水死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死亡限额 5 万/人	年保费 40 万，承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本年度承担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500 万元。	1、本保险保障对象是具有龙亭区户籍的常住人口及办理居住证的人口（见义勇为救助对象为龙亭区行政区域内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 2、核定医疗费在最高限额内据实赔付。 3、表中的救助金额为最高赔付限额。交通事故救助的死亡最高限额规定如下：（1）对于肇事者逃逸的，18-60 岁限额 5 万，60-65 和 12-18 岁限额 3 万，65-70 和 6-12 岁限额 2 万，70 以上和 6 岁以下限额 1 万。 4、 5、公共突发事件费用是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
精神病人伤人及自身医疗救助	在龙亭区行政区域内，1. 遭受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财产损失补偿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2. 前期有暴力伤害前科及倾向，在政法部门管控名单内，且由社区，区疾控中心，派出所，办事处，区平安办及精神病专科医院六方出具一致意见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为防止进一步造成社会危险恐慌因素的精神病患者医疗管控救助费用（限额 3 万/人/年）	每人伤亡残疾限额 10 万 每人医疗费限额 5 万		

精神病 监护人 责任补 贴	保险先期间内精神病人未发生 伤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 损失的事故,对精神病人监护人补 贴医疗救助费用。	每人限额 3600 元		
突发公 共事件 费用补 偿	在龙亭区行政区域内,公共事 件发生后,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 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 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 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 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 (2) 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事故发 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 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 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 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 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 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 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3) 善 后处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 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 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 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 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 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 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应急费用补 偿按照不同的应 急响应级别分档 赔偿。应急费用补 偿限额如下: I 级 限额 10 万, II 级 限额 8 万, III 级限 额 5 万, IV 级限额 3 万。 (注:启动多个响 应级别的,以最高 者标准赔付,不得 重复获赔。)		健康委员 会、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或其 他职能部门因 发生《中华人民 共和国突发事 件应对法》规定 的突发公共事 件,在职责范围 内开展应急救 援与善后处置 工作,对于其依 法承担的超出 一般预算的相 关费用
交通事 故救助	在行政区域内发生道路交 通事故致人重伤或死亡,肇事车辆逃 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 承担的,在《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处理后, 再根据受害人的伤情及家庭实际 困难,一次性给予一定的困难救助 金。(在行政区域内发生道路交 通事故致人重伤或死亡,肇事车辆 逃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 力承担的,在《河南省道路交通事 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后,再根据受害人的伤情及家庭实 际困难,一次性给予一定的困难救 助金。	每人死亡残 疾限额 10 万,电 动二轮及三轮责 任限额 5 万元		

1000



1000

1000



1000

电动车盗抢	龙亭区辖区居民或常驻人口 在本区域内发动车整车盗抢及 电瓶盗抢事件经公安部门认定并 出具相关证明	整车丢失每 户保额为1000元； 电瓶单独盗抢保 额：电瓶购买年限 1年内（含1年） 400元（无免赔）； 电瓶购买年限1年 以上（含2年）280 元（免赔30%）； 电瓶购买年限2年 以上（含3年）160 元（免赔60%）； 电瓶购买年限3年 以上免赔100%。		
盗抢	因辖区所辖区域发生入室盗 抢事件经公安部门及司法机构认 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室内装潢，家 用电器，衣物及床 上用品，家具及其 他生活用具每次 限额均为3000元， 现金及首饰每次 限额为500元		
附加意 外事故 家庭财 产损失 救助责 任	在辖区区域内，由于火灾、爆 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 坠落，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 损失，经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属 实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 于死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付救助金或抚 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农村1万/户 城镇2万/户		

三、承保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

项目承保保费：400000.00 元

乙方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东大街支行

帐户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帐 号： 1703020509031001760

四、服务承诺

（一）乙方承诺为龙亭区居民提供 365 天×24 小时无间断预约、咨询、报案、投诉等全方位的快速便捷服务，并制定专人受理投保业务，确定出险报案业务员，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 95518, 保证及时高效的为政府排忧，为辖区群众解难。针对保险案件，乙方在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支付赔款，开展极速赔服务。

（二）辖区群众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需立即通知乙方。乙方专项理赔人员一旦接到报案、初步知晓案情后，将在 60 分钟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并协助报案人开展施救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报案人可自行拍照，乙方认可。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报案人提供齐全索赔单证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自达成之日起，乙方承诺将按下列所示时限结案，并支付赔款：

赔偿金额	赔款支付时效
2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万元以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0 万元以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乙方将设立服务监督经理，报案人可拨打服务监督投诉专线：15093695666 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18 进行咨询或投诉，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跟踪有关业务咨询、投诉。

开封市龙亭区政府综合保险项目旨在给龙亭区居民提供更加完善

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辖区内居民安全防控水平，为切实实现该项目的目标，乙方将对每月保险项目项下的报案情况、理赔数据进行统一整理和分析，并每月定期将相关数据形成制式表格材料反馈至中共开封市龙亭区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部门，形成保险信息的纸质书面化共享。

（五）乙方设置专项理赔小组以保证对本项目的服务时效和各项承诺执行到位，本项目的所有理赔案件的现场查勘、索赔资料收集、赔案统计、赔案协调、赔款划付等服务工作将由专职人员负责。

（六）报案人对中国人民保险业务承保、理赔处理、产品设计、业务管理规定、员工服务态度、专业技能等有任何意或建议，询问可拨打95518, 投诉管理系统将100%解决。用户进行投诉和解决用户投诉的途径。

（七）专项对接服务经理：魏春龙 联系电话：15003881239

投诉电话：15093695666

邮寄信件至：河南省开封市大梁路西段6号人保财险大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总经理室收

邮编 475000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技术、财务及其他相关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六) 格式条款：以附件为准，附件“格式条款”。

甲方：开封市龙亭区平安建设
促进中心

签字：耿书龙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分公司

签字：王雪梅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注：保险期限以正式保单为准。

